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TKXZFCG(GK)DH2024-005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六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p> <p>项目编号：TKXZFCG(GK)DH2024-005</p> <p>招标内容：托克逊县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品的供应</p> <p>第一包：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米、面、油、鸡蛋、牛奶</p> <p>第二包：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肉</p> <p>第三包：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水果、甜点</p> <p>第四包：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蔬菜、调料及其他</p> <p>第五包：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米、面、油、鸡蛋、牛奶</p> <p>第六包：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肉</p> <p>第七包：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水果、甜点</p> <p>第八包：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蔬菜、调料及其他</p>
2	<p>项目采购预算：671.03 万元</p> <p>第一包：192.3759 万元</p> <p>第二包：167.048 万元</p>

	<p>第三包：77.0506 万元</p> <p>第四包：67.9286 万元</p> <p>第五包：68.0681 万元</p> <p>第六包：56.116 万元</p> <p>第七包：24.2753 万元</p> <p>第八包：18.1675 万元</p> <p>（此分包预算金额为招标参考，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p>
3	<p>采购人名称：托克逊县教育局</p> <p>地 址：托克逊县</p> <p>联系方式：0995-8803152</p>
4	<p>采购代理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青年路 670 号（建行五楼）</p> <p>联系人：唐婷</p> <p>联系方式：15026261454</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p> <p>第一包：38000 元</p> <p>第二包：32000 元</p>

第三包：14000 元

第四包：12000 元

第五包：13000 元

第六包：10000 元

第七包：4000 元

第八包：35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政府采购保证金也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支付方式：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款缴纳，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 8300 0203

账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磋商编号）

联系电话：0995-8553008

2、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保证金也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①电子保函须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②电子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③电子保函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 ④电子保函 是标文件中组成部分；⑤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3、*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

	<p>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p> <p>1.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后附收据格式，打印即可。须盖章，待开标日寄给代理公司）；</p> <p>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序号</p>	<p>内 容</p>
<p>7</p>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5、6、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标项 4、8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9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的下浮率。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1	投标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3	开标/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
15	

序号	内 容
1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
17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
18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19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0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1	<p>中小企业政策：</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序号	内容
	<p>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p>
22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市场批发价下浮率报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CG)2024—005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710300

最高限价（元）：67103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第一包（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米、面、油、鸡蛋、牛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37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米、面、油、鸡蛋、牛奶的供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第二包（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04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肉的供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第三包（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水果、甜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050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水果、甜点的供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第四包（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蔬菜、调料及其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928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城镇、郭勒布依乡及夏镇、克尔碱镇蔬菜、调料及其他的供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第五包（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米、面、油、鸡蛋、牛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68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等学校的米、面、油、鸡蛋、牛奶的供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第六包（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11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肉的供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七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第七包（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水果、甜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275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水果、甜点的供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八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第八包（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蔬菜、调料及其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16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博斯坦镇、伊拉湖镇、库米什镇蔬菜、调料及其他的供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教育局

地址：托克逊县友好中路

联系方式：18699500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建行五楼）

联系方式：150262614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婷

电 话：1502626145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经销商必须具有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 1.1、1.2、1.3、1.4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本次招标内容。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

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

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书

4.1.4 投标须知

4.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六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保函扫描件）

(6)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违法或失信情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服务方案

(2) 应急方案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 8.1.1 条中第(1)(2)(3)(4)(5)(6)项，第 8.1.2 条中第(1)(2)(5)项、

第 8.1.3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报下浮率(%)。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 8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 8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15.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支付提交。由供应商按“投标

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数额办理，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 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

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35%，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5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65%，满分为 65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值，下浮率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下浮

			率/评标基准价) ×30×100%。
商务因素 (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因素 (65分)	服务方案	18分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 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 包含①项目整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安排、④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⑤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⑥仓储能力及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加分, 加分区间为0-3分。最高得18分。
	配送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 包括: 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②配送车辆人员配置③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评审④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 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 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 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 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

		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方案；②售后及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巡检方案；③响应时间；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⑥

			<p>食材短缺、农残超标、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⑦临时调换货品方案及退换货机制；⑧临时配送需要方案；⑨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产品质保期限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售后及应急服务及售后巡检与项目不匹配；应急处理与项目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7 分	<p>1、制度建设：供应商建立了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食品安全承诺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整得 7 分；制度内容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食品质量追溯机制：供应商单位具有完善的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得 1 分；建立完善可靠的食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得 1 分。</p>
	服务团队	5 分	<p>配送服务主要人员配置情况：配送服务人员配置 2 人，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高得 5 分（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未提供的不得分。）</p>
	配送能力	2 分	<p>车辆配有冷藏功能相关硬件设备的配送专用车辆，提供自有车辆（投标人名称）证明（行驶证）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车方必须是投标人名称）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齐全、内容完整，每提</p>

		<p>供一份完整资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需提供专用车辆及相关硬件设备清单和图片。</p> <p>2. 需提供专用车辆及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发票，若为租赁设备则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配送车辆应为食品专用且清洁卫生无污染、具备防日晒、防水淋、防冻性能。资料不合格或评委不认可，则不得分。</p>
	三包承诺	<p>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书面承诺得3分，否则不得分。</p>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

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值，下浮率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下浮率/评标基准价）×30×100%。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方案、配送方能、应急预案、售

后服务承诺等内容；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

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3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第五包) 米、面、油、鸡蛋、牛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配送地点	配送要求
1	大米	每袋 25 公斤	甲方指定 地点、摆 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配 送
2	面粉	25 公斤/袋，特制一等粉		
3	清油	非转基因压榨食用菜籽油或葵花油 油，规格：每桶 5 公斤	甲方指定 地点、摆 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 行每天配送
4	新鲜 鸡蛋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每个鸡 蛋净重量 50 克以上）必须是新鲜 的，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需经		

		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	
5	牛奶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标准要求，重量每包为 220ML。	
	备注	1、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 2、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	

（第二包、第六包）肉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配送地点	配送要求
1	新鲜羊肉	必须是屠宰场当日屠宰并经过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盖章的新鲜羊肉，不需要内脏（心脏、肝脏、肺、肾脏、尾巴、下水等）、内脏肥油、头和蹄、皮子，无尾巴；当次配送的每只羊不含尾巴不能超过 25 公斤，肥油不超过 1 公斤。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送货时需提供屠宰场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检验检疫人员签字）等，夏季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2	新鲜牛肉	必须是屠宰场当日屠宰并经过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盖章的新鲜牛肉，剔骨肉，不需要内脏（心脏、肝脏、肺、肾脏、下水等）、肋条、内脏油、淋巴、软骨及头和蹄、皮子；当次配送牛肉中肥油不超过 1 公斤；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送货时需提供屠宰场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检验检疫人员签字）等，夏季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3	新鲜鸡肉	鸡肉必须是新鲜的（三黄鸡，每只鸡重量不低于 2 公斤），不需要鸡头、鸡爪及内脏（心脏、肝脏等），并用清水清洗干净，达到可直接烹调的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鸡肉供应时不得含水过称。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备注	<p>1、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执行，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p> <p>2、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p>
----	--

（第三包、第七包）水果、甜点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配送地点	配送要求
1	新鲜水果	<p>1、外观要求：每只水果都必须完好、无风斑、无疤痕。</p> <p>2、卫生指标：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p> <p>3、新鲜、非转基因</p> <p>4、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符合无毒、无害，每只水果都必须完好：无风斑、无疤痕、无农药残留，安全可靠。</p> <p>5、品种：应季常用水果。</p>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甜点	<p>符合食品卫生质量标准要求</p> <p>(1)形态完整，无缺损、龟裂、凹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p> <p>(2)色泽 表面呈金黄色或淡棕色，均匀一致，无烤焦、发白现象；</p> <p>(3)气味应具有烘烤和发酵后的香味并具有经调配的仿香风味，无异味；</p> <p>(4)口感松软适口，不粘，不牙碜，无异味，无未溶化的糖、盐粗粒；</p> <p>(5)组织细腻，有弹性，切面气孔大小均匀，纹理均匀清晰，呈海绵状，无明显大孔洞和局部过硬；切片后不断裂，</p>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并无明显掉渣。 本项目提供的甜点为袋装包装，外包装需有营养成分含量，出厂日期，保质期。		
	备注	1、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 2、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		

(第四包、第八包) 蔬菜、调料及其他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配送地点	配送要求
1	新鲜蔬菜	1、外观要求 产品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为害状及机械损伤。 2、卫生指标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新鲜、非转基因 4、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无毒、无害、无农药残留 5、品种：应季常用蔬菜，据甲方需求配送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2	调料	各种调料一批，具体按甲方要求采购（提供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3	其他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		
	备注	1、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 2、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		

一、要求及说明

1. 合法经营，必须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食品销售。
2. 法律责任：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文明经营，具有签订和履行合约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行为记录，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和好的商业信誉，无异常名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对供货能力的要求

1.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国家关于污染源、危险源等安全距离的规定；
2.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4. 能仓储供应满足学校、幼儿园一个月需求的储备粮油。
5. 运输能力：有固定的运输团队（车辆），车厢内必须干净卫生，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
6.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禁止提供冷冻肉，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出库）清单；
7. 运输能力：有固定的运输车辆，必须干净卫生，且只能运用于运输肉类，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
8. 必须提供成品纯奶，提供厂商证明，配送时提供供货（出库）清单。
9.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禁止提供冷冻肉，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出库）清单；
10. 运输能力：有固定的运输车辆，车厢内必须干净卫生，且只能运用于运输食品及肉类，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
11. 配送时提供供货（出库）清单。
12. 运输能力：有固定的运输车辆，必须干净卫生，且只能运用于运输食品蔬菜，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

三、配送要求：

1. 按甲方每天需求计划进行配送。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食品流通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等合法证件。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害，或者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3.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物资数量多少，乙方必须无条件为甲方送货，三次以内不能按时送货，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四、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时，需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甲方验收人数不低于3人。

六、其他事项：

1. 货物在运送途中发生毁损、灭失、变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供应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尽快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始供货，具体要求以实际情况为准。

4. 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食材计划送货。

5.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按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供货清单和开具配送货款的正规发票，再由采购单位按照发票金额通过对公账户的方式转入供货商账户。

6. 投标报价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业主提供发票）。

7. 验收单位：采购人。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配送要求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订单（包含品类、数量），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车辆配送食材，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配送人员必须要有合格的健康体检合格证。配送前检查订单，配齐食材种类及数量，在指定地点由各单位验收食材，投标人每次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及检疫检验合格证，配送清单一式两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收货、验收及结算的凭证。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变质（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否则视为中标投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投标人所供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负责。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出厂标准。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投标人所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投标人所供的商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出厂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食材订单及时间配送食材。

（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投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投标人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5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的第___合同包：___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2024年___月___日至2024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禽类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冷冻类、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

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5、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

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 30 分钟，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 %。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节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十三条、验收

-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 作为质量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若有）、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托里县或双方认可

的仲裁机构依其规则裁决。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3、如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区域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甲方相关内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单 位：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投标书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_____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招标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进行报价。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

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_____ 同志为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供应商名称）的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

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七、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 包 编号：

第 包	
投标报价下浮率 (%)	_____ %
合同履行 期限	1 年
备注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注：注：1、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在开标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	------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分包承诺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我单位一旦中标，我单位承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如果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承诺）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采购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本项目投标人、《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人,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分包意向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意向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意向人分别与_(甲公司全称)_签订合同书, 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分包意向人《乙公司全称》,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金额%的工作内容。

2. 分包意向人(…公司全称)。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 分包意向人不得以任阿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一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份, _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年 月 日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退 保 证 金 收 据

今收到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退回托克逊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食堂
米、面、油等大宗食品原料第 包采购退还采购投标保证金
金

金额（大写） /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财务章）

¥ _____ 元

注：供应商
保证金如果
打入我公司

账户，请及时将此收据打印盖章后邮寄我代理公司。邮寄地址查看公告